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一間中國持牌銀行訂立之一項 13,500,000 美元（或等值港元 / 人民幣）之循環貸款融資的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訂明（其中包括）對本公司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本公告乃由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

13,500,000 美元（或等值港元 / 人民幣）之循環貸款融資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 2025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中國持牌銀行（「銀行」）訂立離岸綜合授信額度合同（「融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銀行同意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 13,500,000 美元（或等值港元 / 人民幣）之循環貸款融資（「貸款融資」），到期日由第一次提取日起計一年。融資協議訂明（其中包括）對本公司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特定履約責任

根據融資協議，倘若出現任何違約事件（其中包括違反以下貸款承諾），將構成違約（「違約」）：

-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和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達證券」）須始終保持對本公司的控股地位。

於本公告日期，信達證券（中國信達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3%。若構成違約，銀行可（i）調整、取消或終止融資協議項下之承諾；及（ii）宣佈全部或部份貸款融資，連同其項下之應計利息及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下須支付之所有其他款項立即提前到期，並須立即償還。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尋遠

2025 年 6 月 19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非執行董事:	張 毅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張尋遠先生	(行政總裁)
	顏其忠女士	(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明高先生	
	胡列類女士	
	趙光明先生	

網址：<http://www.cinda.com.hk>